

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徵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
-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 二、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之力度。
- 三、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

參、主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肆、報名資格

- 一、徵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資格條件：
 - (一) 具原住民身分。
 - (二)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伍、報名日期：依公告至 01 月 23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陸、甄選名額：

- 一、阿美語 4 位(成功鎮、卑南鄉、太麻里鄉、長濱鄉)。
- 二、排灣語 1 位(台東市)。
- 三、魯凱語 1 位(卑南鄉)。
- 四、布農語 1 位(延平鄉)。
- 五、雅美語 1 位(蘭嶼鄉)。

柒、工作內容：

- 一、族語傳習教室
- 二、族語聚會所
- 三、族語學習家庭
- 四、沉浸式族語教學
- 五、族語保母輔導
- 六、教會族語學習班
- 七、語料採集及紀錄
- 八、協助受補助機關推動族語振興及本會交辦事項

捌、薪資待遇：

- (一) 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萬6,000元整。
- (二) 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

玖、聘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壹拾、工作地點：台東縣轄內地區

壹拾壹、應徵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 (附件1)
2. 畢業證書影本1份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4. 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1份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評分標準如附件2 (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2. 面試時間：依實際報名情形另行公告面試時間
3. 面試地點：臺東縣政府一樓大禮堂(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應 徵 地 區		族語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真	

檢附之證明文件

-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合格證書
 -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說明：_____)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_____張)
 -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
-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1. 書名：_____。2. 著作_____本。
3. ISBN(必填)：_____。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市(縣、市)政府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族語認證 (20%)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	1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20
族語教學經驗 (20%)	無族語教學經驗	0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下	4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8
	族語教學經驗 2 年以上	12
	族語教學經驗 3 年以上	16
	族語教學經驗 4 年以上	20
學歷 (10%)	國中 (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5
	高中 (職) 畢業	6
	專科學校畢業	7
	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	8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0
訓練及進修 (10%)	未曾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0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	3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6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8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	10
族語著作 (10%)	無族語著作	0
	著有族語著作，但未出版	4

	著有 1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6
	著有 2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8
	著有 3 本以上族語著作，並出版。	10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相關經驗 (10%)	無相關工作經驗	0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下	2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上	4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2 年以上	6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8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10
族語復振工作推動 理念 (20%)	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	0-20

附記：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